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042574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080955 號修正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二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環署中字第 0019029 號修正第五點、第十三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0910084479 號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環署督字第 0960019376 號修正第三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環署督字第 0990089048 號修正第十點、第十一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12541 號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1030049177 號修正第五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並刪除第十三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18929 號修正第七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06060 號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

- 一、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，特設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（以下稱為本基金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，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內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人員。
前項人員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。
- 三、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，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。
- 四、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，成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負責管理。
- 五、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；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、環保署會計室主任、環保署人事室主任、環保署秘書室主任、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

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，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、法規會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，分別辦理有關事宜。

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二次，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，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。

八、本基金濟助對象，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
九、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，其遺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範圍、順序及請領方式，依下列標準發給：

（一）先期濟助金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二）濟助金：

1、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
2、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本基金濟助對象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慰問金，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得免抵充。

十、前點所定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申請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先期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填具先期濟助金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申請人關係證明及打卡或簽到退紀錄等文件，送環保署轉管理委員會審議；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（格式如附表三）等文件，送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，層轉環保署轉管理委員會審議。但因證明文件申辦、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於期限屆滿前先向環保署報備者，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得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或濟助金，再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
十一、第九點所定濟助金，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，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，並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：

- (一)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。
- (二)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。
- (三)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。
- (四) 闖越鐵路平交道。
- (五)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。

(六)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

(七)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
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

(八)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

(九)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。

十二、本管理委員會如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環保署。

附表一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先期濟助金申請表 執行機關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本人謹代表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當序受益人（同一順序遺族）申請及受領先期濟助金，如尚有其他未具名之當序受益人時，願負責分與之。 申請人(簽名蓋章)： _____		
當事人姓名	職稱	事故時間
		年 月 日 時 分
當事人平日工作內容及事故簡述		
執行機關初核(請勾選並蓋章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定死亡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下班打卡或簽到、退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執行勤務中意外死亡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下班往返途中意外死亡 		
	承辦人	
	單位主管	
審查意見	本案經核合於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十點第一款之規定，發給先期濟助金新臺幣二萬元，請核示。	
承辦單位	會計室	批示

備註：

- 一、 亡故之清潔人員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順序，由一人代表申請先期濟助金。
- 二、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順序說明如下：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，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；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，依序平均領受之：一、子女。二、父母。三、祖父母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，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；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，其應領之撫卹金，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；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，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。
- 三、 先期濟助金申請人代表同受領人。
- 四、 死亡證明書(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)如記載自然死或病死，則不符合申請要件。

附表二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表 執行機關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					
當事人服務單位		職 務		姓 名	
住				址	
住					
申請事由：					
服務單位 (初核)	承辦人			初核意見	
	單位主管				
	會計室				
	機關首長				
直轄市、 縣市環境 保護局 (複核)	承辦人			複核意見	
	單位主管				
	會計室				
	機關首長				
審查意見	本案經核合於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第 點第 款 之規定，發給濟助金新臺幣 萬元，請核示。				
環境督察總隊		會計室		批 示	

附表三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死亡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受理登記機關		死亡年月日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請領濟助金遺族	稱謂	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稱謂	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
遺族(代表)姓名		出生年月日	遺族代表人簽名蓋章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同意遺族代表		代理本人請領	濟助金。有關法律			
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						
		同意人	(簽名蓋章)			
			(簽名蓋章)			
			(簽名蓋章)			
備註：						
一、請領濟助金遺族，依本要點第十點之規定填列。						
二、填表人如有蓄意編填遺族請領順序及偽造、變造委託情事者，應由受理登記機關追究其有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三、領受順序比照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六十二條之規定。						